**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**

本报评论员 来源：人民网－人民日报

**分享到...**

* 分享到人人
* 分享到QQ空间

　　近日，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。这是党中央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为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、完善高校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提供了重要遵循。《实施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，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，促进高校科学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　　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，党中央确定普通高校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20多年来，这一制度为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，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。实践证明，这一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，是党对高校领导的根本制度。当前，高校改革发展任务繁重，进一步强调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这一体制十分必要。

　　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需要坚持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。如果把高校比作一艘船，那么把好方向的，就是党委。党委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，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，抓好大事，管好干部，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尊重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力戒包揽行政事务。校长在党委领导下，依法行使职权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。

　　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需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。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学校重大事项应当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。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互结合，集体定了的事，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工分头去办，勇于负责。党委和校长的职责也应进一步明确，只有加强党政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发挥教师在教学、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，才能全心全意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。

　　好制度还得硬落实。贯彻落实好这一制度，要靠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执行，靠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监督检查。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须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相互理解，相互配合；领导班子成员须加强团结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。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和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高校贯彻执行这一制度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。

　　《 人民日报 》（ 2014年10月16日 06 版）